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粤财社〔2024〕182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省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联合制定了《广东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2024年修订)》，现予以印发。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反馈。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24年9月13日

广东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用于支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内容。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测算公式及结果是否存在技术错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各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其中，对省直管县的补助资金直接下达至县（市）。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任务量、工作标准和绩效等因素。因绩效因素导致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市县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人群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购置、监测及干预等支出。

第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多拨、少拨等情况，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县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发现类似情况的，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

疑的补助资金。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 30 日内完成预算下达。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县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复核。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部门评价。省财政厅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财政厅依托“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管理，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全流程全链条监控。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